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为满足不同渠道、不同客户群体的投资需求，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13日起，为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并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作出相应修改。本次增设基金份额的事项对本基金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等差异，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E类基金份额三类：

1、在本次基金份额增设完成后，本基金原有的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份额类别名称及各项业务规则保持不变；

2、本基金增设E类基金份额，简称为“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E”，基金代码为023168，由基金管理人担任登记机构。

3、E类基金份额的初始基金份额净值参考该类基金份额生效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二、增设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的费率结构

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A类份额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A类份额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C类份额申购费率	E类份额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08%	0.80%	0	0
100万元（含）—200万元	0.05%	0.50%	0	0
200万元（含）—500万元	0.03%	0.30%	0	0
500万元（含）以上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0	0

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A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A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90日	0.20%
90日≤N	0%

C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C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	0%

E类份额赎回费率：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	E类份额赎回费率
N＜7日	1.50%
7日≤N＜180日	0.10%
180日≤N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如下：

A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C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E类份额销售服务费率
0	0.40%	0.35%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托管费与原有的A类、C类基金份额保持一致。

三、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渠道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3、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具体非直销销售机构名单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或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本基金各类份额销售渠道将根据实际业务情况进行上线。

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披露。

四、增设基金份额后各类基金份额的运作

本基金各类基金份额采取合并运作的方式。

五、其他事项

1、开放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

本基金E类基金份额自生效之日起开通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基金转换业务。相关规则请参考本基金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在不同销售机构之间的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六、《基金合同》的修订情况

《基金合同》的修改主要涉及“释义”、“基金的基本情况”、“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费用与税收”、“基金的收益与分配”等内容，具体修改如下：

1、“第二部分　释义”

新增，并相应调整后续序号：

“57、E类基金份额：指不收取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2、“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1）“八、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原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修改为：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认购费、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及E类基金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适用不同的销售服务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和E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如下：”

3、“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原文：

“1、本基金分为A类和C类两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修改为：

“1、本基金分为A类、C类和E类三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

4、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该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需缴纳申购费，申购本基金C类、E类基金份额时无需缴纳申购费用。”

4、“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1）“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2）“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原文：

“3、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40%÷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修改为：

“3、C类、E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仅就C类、E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E类基金份额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该类基金份额对应的销售服务年费率÷当年天数

H　为该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该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

5、“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原文：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修改为：

“3、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与E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费用不同，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对应的可供分配利润或将不同；”

6、基金合同摘要对上述修改内容一并进行修改。

本公司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业务进行调整，并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信息披露。

本基金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自2025年1月13日起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公告当日将修改后的《基金合同》登载于公司网站，并在更新的《创金合信怡久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相应修改。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范围内调整上述有关内容。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jhx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68-0666）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1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宁女士及独立董事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辞任函。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董事、独立董事及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相关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董事王宁女士提交的辞任函，其因工作调整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一职，辞职后王宁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王宁女士的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要求，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辞任自辞任函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公司收到股东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董事推荐函》，推荐庄伟平先生出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庄伟平先生符合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庄伟平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变更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独立董事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辞任函，其因个人原因决定辞去在公司担任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无意见分歧，亦无任何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注意。

鉴于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的离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低于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仍将继续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主任委员的相关职责。

为保证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认为范国钦先生符合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并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提名范国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情况

鉴于公司董事会成员发生变动，为保障各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战略规划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补选范国钦先生担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战略规划委员会委员，并批准选举范国钦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本次涉及调整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如下：

专委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　员
提名委员会	邵春	魏树源、范国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范国钦	魏树源、李胜彩
战略规划委员会	魏树源	范国钦、常艳

上述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调整将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范国钦先生为独立董事后正式生效，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前，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需继续履行其作为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职责。

王宁女士、龚兆龙（ZHAOLONG GONG）先生在担任董事期间，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会对两位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候选人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庄伟平，1982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农工民主党党员，大学本科学历，工学学士。现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2005年9月至2010年5月任福建省微生物研究所科研部实习研究员，2010年5月至2011年6月任南京森博医药研发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兼研发总监、高级研究员，2011年6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悦康科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2年6月至2017年2月任北京华禧联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研发总监、业务总经理，2017年6月至2020年5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发展部副总经理2020年5月至2022年12月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副总经理，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产业投资二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庄伟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范国钦博士，1985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理工大学工学学士，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博士。现任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0月，任上海特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4年10月至2017年5月，任上海长森药业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2017年12月至2021年10月，任海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分析师；2021年11月起，任粤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范国钦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要求。

证券代码：688710　　证券简称：益诺思　　公告编号：2025-002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2月7日　14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199号中心报告厅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7日

至2025年2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5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于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之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披露以上议案内容。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710	益诺思	2025/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顺利召开，参会股东顺利进行会议登记并参会，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提前进行会议登记。

（一）现场参会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如有）办理登记。

3、公司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电子邮箱（bo@innostar.cn）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电子邮箱或者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电子邮件或者信函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提供上述1、2条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二）会议提前登记截止时间

2025年2月5日（上午10:00-11:30，下午14:00-17:00）

（三）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现场会议登记将终止。在会议召开前抵达会议现场并进行现场会议登记的股东方可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自理。

（二）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351号1号楼432室

联系电话：021-50801259

电子邮箱：bo@innostar.cn

联系人：白雪、王敏斐

特此公告。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益诺思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2月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新任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增补新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若填写持股数与股东名册登记不一致，则以股东名册登记股数为准。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1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4人：张伟、冷飞、蒋建华和薛文进）。会议由董事长张伟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公司已召开审计委员会审议该议案，全体委员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并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2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在南京市栖霞区栖霞街道广月路21号会议室召开，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龙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1373　　证券简称：翔腾新材　　公告编号：2025-003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翔腾新材”或“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755号《关于同意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1,717.1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8.93元，共募集资金49,677.79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3,229.0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46,448.7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等其他发行费用2,215.37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4,233.3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天衡验字(2023) 00055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公司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与项目实施主体、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合计15,425.75万元，累计投入比例为34.87%，剩余募集资金28,807.61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比例	募集资金余额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30,068.47	24,128.36	9,077.66	37.63%	15,047.7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2,608.00	12,608.00	348.09	2.76%	12,259.91
3	补充流动资金	7,500.00	7,500.00	6,000.00	80.00%	1,500.00
合计		50,176.47	44,233.36	15,425.75	34.87%	28,807.61

注：1、公司于2023年7月3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4,233.36万元对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进行调整。

2、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之一“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进行变更，由原来的“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5栋、S09栋二层”变更为“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十月公社科技创业园S03栋”。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结合公司整体经营发展规划，对“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调整后）
1	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	2025年1月17日	2026年1月16日

（二）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本次募投项目之一“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项目已完成建筑主体结构及基础建设部分的施工和部分设备的采购工作。公司募投项目在正常建设实施中，受项目实施地周边建设环境等因素的影响，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有所放缓，公司结合自身情况，决定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四、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的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因此，公司对上述拟延期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

（一）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公司利用“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新建高洁净等级的生产车间，建设新的生产线，改进工艺流程，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交付能力。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光学膜及偏光片的产品范围，有助于公司接洽生产更高品质要求的产品，扩大客户群体覆盖面，增强运营效益，从而持续提高公司在行业内的核心竞争力及市场占有率，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符合公司既定的发展战略。

（二）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国务院、发改委、工信部等政府部门颁布的一系列支持消费电子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为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创造了良好的产业政策环境。在国家的大力支持和全行业共同努力下，近年来我国的新型显示行业发展成绩显著，成为全球新型显示行业的重要一级。中国大陆的显示制造在全球显示行业中占据重要地位，为企业提供了一定的市场空间。公司基于对当前新型显示领域前景的分析，认为尽管目前行业面临变化和挑战，但技术发展和科技产品多样化未来可为行业带来发展机遇。在此背景下，公司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既定战略方向，项目的实施不仅能够增强公司在产品丰富度和市场拓展等方面的竞争力，还能够提升运营效率，优化资源配置，从而有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升业绩。综上，从行业发展前景、公司战略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来看，募投项目的建设具备可行性。

（三）项目预计收益

经过重新论证，本次项目延期对募投项目的预计收益未产生重大影响，项目预计收益相应延期，项目建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长期发展目标，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四）重新论证结论

经过重新论证，公司认为上述募投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仍然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加之项目的实施工作有序推进中，公司将继续实施上述项目。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经济、政策环境变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募投项目进行合理安排。

五、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基于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的调整，不涉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投资用途的变更，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延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后续公司将切实推进本次延期募投项目的进度情况，积极协调人力、物力等资源的配置，有序推进该募投项目的后续实施。同时，公司也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监管规定，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与外部监督，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审议程序及核查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认为：该议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从公司经营实际出发，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月10日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的延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监事会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资金用途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光电薄膜器件生产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从2025年1月17日延期至2026年1月16日。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4、《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翔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1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月10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6日以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形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毛志苗先生、杨洋先生、杨波先生、许年行先生、张桂森先生、王忠诚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翔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议案》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刊登于2025年1月11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为提高公司应对各类舆情的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票价格、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舆情管理制度》。

本议案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331　　证券简称：皖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2

安徽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